

**风险警示：**

本信托计划不保障本金，也不保障任何收益。信托计划收益来源于本信托计划项下各项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受托人和投资顾问管理能力和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本金可能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收益不确定及本金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需认真阅读信托文件中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条款，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 华润信托 相聚资本优粤 33 号 1 期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 说明书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 目 录

一、	信托计划的名称.....	3
二、	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和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4
三、	委托人资格.....	6
四、	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6
五、	信托单位的认购.....	6
六、	信托单位的赎回.....	11
七、	风险揭示与承担.....	14
八、	受托人.....	25
九、	信托计划的服务机构.....	26
十、	法律意见.....	28
十一、	备查文件.....	28

---

## 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作。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为合格投资者，且初始委托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委托人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以他人委托资金及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并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和信托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除非信托计划文件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计划文件中所使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定义请详阅信托合同。

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相关信托计划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的决定。

---

## 一、 信托计划的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名称为:华润信托 相聚资本优粤 33 号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二、 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和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华润信托 相聚资本优粤 33 号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和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信托计划的主要内容和信托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 （一） 信托目的

委托人为有效运用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本合同设定本信托并加入信托计划。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后，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对信托计划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二） 信托计划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三）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成立规模为人民币 1 亿元（受托人可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决定实际成立规模）。

### （四） 信托计划期限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 10 年，到期终止日为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当日）起满 10 年的当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情形时，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期。

在信托计划届满 1 个月前，受托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受托人作出延长信托计划期限的决定后，应在信托计划届满前通知全体受益人。

在任一次信托计划期限延长后且延期后的信托计划届满 1 个月前，受托人仍可按照前款规定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信托计划期限。

### （五） 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

---

信托计划财产只限于如下运用方向：

(1) 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以外的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由相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其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标的信托”）。

标的信托的信托计划财产可运用于：

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权益类金融产品：沪深 A 股股票（含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沪港通和深港通范围内的港股、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分级基金、LOF 基金等）、包括 ETF 申购赎回、分级基金分拆合并。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受益凭证、ABCP）、国债逆回购。

金融衍生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标的信托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以标的信托的信托文件约定为准，标的信托存续期间亦有可能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要素，受托人有权不另行向本信托计划受益人披露。**

(2) 未投资的信托计划资金仅限存放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

(3)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与投资顾问协商决定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的扩大，并决定调整事项生效日，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本信托计划决定扩大投资范围的，受托人应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 20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

如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认可投资范围的扩大，可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的开放日对所持的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进行赎回操作。委托人/受益人未赎回的，视为认可投资范围的扩大及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 （六）受益人

本信托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 三、 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

### 四、 信托计划的推介和成立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可能聘请其它金融机构代销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首次推介期为：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成立（受托人根据发行、认购情况亦可决定提前成立、延期成立或者不成立）。

### 五、 信托单位的认购

#### （一） 委托人之资格

委托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且为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二） 资金合法性要求

委托人保证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资金，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无论是否收取报酬），金融机构以发行产品所合法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除外。

#### （三） 委托人之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首次认购时，委托人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受托人认可

---

的除外)。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委托人已经认购且仍然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委托人可追加信托资金，追加信托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 (四) 自然人委托人人数的要求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自然人委托人人数不超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限

#### (五) 信托单位认购时的信托管理费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包括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需另外交纳信托资金的 1% 作为认购费用。认购费用属于信托管理费，不列入信托计划财产，按照相关协议及文件进行支付。

#### (六) 认购资金的交付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认购资金的缴纳方式可以采取下述方式之一：

(1) 委托人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认购账户的，委托人应在银行转账申请的备注中注明：“xx 认购优粤 33 号 1 期信托”；

(2) 委托人通过受托人认可的第三方金融机构认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第三方金融机构指定账户，再由该第三方金融机构将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划付至认购账户。

受托人开立以下账户作为接受委托人认购资金的认购账户。

户 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311301008151500204

如果信托计划成立或开放日认购成功，则受托人应当在成立日或开放日前

---

(含当日)将信托计划认购账户内的资金划至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若认购账户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为同一账户,则无需划转)。信托资金转至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后,自信托计划成立日或相应的开放日起开始计算信托利益。

#### (七) 认购文件的提交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以签署纸质合同方式认购本信托计划,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1. 填写并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2. 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3. 其他必备证件,包括: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本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需持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追加认购本信托计划,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1. 填写并签署《追加认购申请书》原件一份;
2. 其他必备证件,包括: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若授权他人办理,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3.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以签署纸质合同方式认购本信托计划,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1. 填写并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2. 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 
3. 其他必备证件，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以及机构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4.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追加认购本信托计划，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1. 《追加认购申请书》一份；
2. 其他必备证件，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签名）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复印件一份；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自己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3.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或受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格投资者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认购本信托计划，应根据系统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签名的方式填写并签署的认购风险声明书和信托合同。若委托人同时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及面签纸质合同向受托人提出认购申请，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或电话等方式，与委托人确认认购申请，并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认购申请为依据办理信托单位认购；如未联系上委托人或未得到委托人最终确认，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理

---

委托人认购申请，由此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八） 认购期利息的处理

信托资金自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开放日期间的活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账户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归属于信托计划财产，由受益人按其持有的信托单位的比例共同享有。

#### （九） 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认购文件后，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按以下方式确定：

1. 推介期内交付的信托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日认购为信托单位。
2. 信托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交付的信托资金，按照受托人收到认购文件且认购资金到账后的最近一次开放日作为信托单位的认购时间。
3. 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认购或撤销认购，则以受托人收到电子数据视为送达。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电子交易方式交付认购资金的，必须从其本人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

#### （十） 信托单位的认购份数

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信托资金 ÷ 初始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资金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 信托资金 ÷ 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认购完成后，不足百分之一份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归属于信托计划财产。

#### （十一） 信托单位份数的确认

1. 保管银行确认资金到达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交的信托文件制作信托份额明细表。
2. 受托人根据信托份额明细表制作信托认购确认书一式两份。

- 
3.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信托认购确认书正本一份。
  4. 信托份额明细表是记载委托人（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及其变化、认购、赎回资金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等内容的清单。当出现信托认购确认书与信托份额明细表不一致的情况时，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由信托份额明细表确定。
  5. 委托人提交书面认购申请文件且通过代理推介机构提交电子申请文件的，若书面申请文件与电子申请文件不一致，以委托人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准。

## 六、 信托单位的赎回

### （一） 持有期限要求

1. 委托人（受益人）不可以赎回封闭期内的信托单位。但委托人（受益人）因赎回已过封闭期的信托单位导致剩余的信托单位不能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最低持有金额要求的情形下，委托人（受益人）应赎回全部信托单位。
2. 因信托利益分配而直接转化的信托单位无封闭期。
3. 委托人（受益人）可以赎回持有期限超过封闭期的信托单位，且无需缴纳任何赎回费用。

### （二） 持有金额要求

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已过封闭期的信托单位。部分赎回的，赎回后一般委托人（受益人）最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赎回申请日之前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受托人认可的除外），否则受托人不接受其赎回申请，除非一般委托人（受益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

### （三） 信托单位的赎回手续及提交的文件

1. 委托人（受益人）需在其拟进行赎回的开放日当日 15:00 前或受托人提交赎回申请。委托人（受益人）需在其拟进行赎回的开放日当日 15:00

---

前通过线下或在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电子交易方式向受托人提交赎回申请。委托人通过上述方式提交赎回申请的，以受托人收到电子数据视为送达。赎回申请可以撤销，但委托人（受益人）最迟应在原拟赎回的开放日当日 15:00 前向受托人提交撤销赎回申请。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电子交易方式提交撤销赎回申请的，以受托人收到电子数据视为送达。

2. 若委托人通过线下方式赎回，还需提供如下必备证件：

委托人（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需持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以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人（受益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一份（需加盖公章）；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四） 信托单位的赎回审核

1. 委托人通过线下或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电子交易方式提交赎回申请，自受托人收到委托人赎回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为委托人申请赎回的开放日，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受益人）赎回文件，并确认后，受托人制作信托份额明细表。
2. 受托人根据信托份额明细表制作赎回确认书，并向委托人（受益人）提供正本一份。

（五） 赎回资金的支付

---

1. 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信托份额明细表及划款指令转交保管银行。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向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划拨。

2. 划入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赎回资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资金 = 委托人（受益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 × 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 （六）巨额赎回

1. 本信托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数额（赎回申请总份数减去认购申请总份数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总份额的 20% 时，即构成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A 全额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受益人）的全部赎回款项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B 部分顺延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委托人（受益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信托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信托计划信托单位总份额的 2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信托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信托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委托人（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除委托人（受益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或在下一个开放日前 5 个工作日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资金的计算应以下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赎回后委托人（受益人）最低持有的信托单位

---

份数与赎回申请日之前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受托人认可的除外），否则委托人（受益人）应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但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除外，当次部分赎回不受前述限制，但在下一开放日，若委托人（受益人）最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赎回申请日之前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低于 100 万元的，在该等情形下，委托人（受益人）应一次性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委托人（受益人）没有全部赎回信托单位的，受托人有权将该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做全部赎回处理。

C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受托人可通过邮寄、传真、电话或网上公告等方式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赎回的委托人（受益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 若本信托计划未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但标的信托层面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且影响本信托计划赎回的，受托人以相应开放日标的信托支付的赎回资金为限，按照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在该开放日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额占全体委托人在该开放日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额的比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赎回款项，并相应计算和扣减赎回信托单位份额。

## 七、 风险揭示与承担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的风险因素和承担方式。

### （一） 风险揭示

#### 1. 信托计划投资标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通过投资标的信托间接投资于证券市场。基于证券类投资的不确定性，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信托计划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 （1）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

---

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2)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 C 如果信托计划间接投资于债券，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信托计划收益水平。
-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的风险。

(3) 股指期货交易风险主要包括：

- a 股指期货是一种复杂的投资工具，期货合约价值取决于基础资产价格指数的变动，同时，期货交易又受到买卖力量、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使得期货与现货走势可能存在一定的偏离。该

---

等因素均无法为投资顾问、受托人准确判断，因此标的信托交易股指期货可能由于投资顾问、标的信托受托人判断错误而导致损失，且投资顾问、标的信托受托人该种判断错误是不可克服和不可避免的。

- b 股指期货是一种高杠杆、高风险的投资工具。保证金交易所特有的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的风险；当市场出现不利行情而持有股指期货合约仓位较重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信托计划资产遭受较大损失。
- c 强制平仓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对资金管理有较高要求；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会导致保证金不足，如果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标的信托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致使信托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 d 股指期货交易必须通过具有合法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经纪商进行，如标的信托所选择的期货经纪商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可能给信托计划资产带来损失；如标的信托所选取的期货经纪商作为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信托计划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e 股指期货交易和股票交易一样，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标的信托受托人或期货经纪商在操作的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都可能会造成信托计划财产的损失。
- f 股指期货市场在运作中由于管理法规和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结算风险、交割风险等，该等风险都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资产的损失。
- g 由于中国法律、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标的信托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信托计划资产可能因此而导致损失。

---

#### (4) 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的主要风险

- a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标的信托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沪港通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规则的适用可能影响标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效率和收益。例如,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所以存在即使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标的信托计划也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 b 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交易适用的特殊业务规则,标的信托计划需遵守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例如,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也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
- c 港股通目前的特殊业务规则所产生的相关风险。港股通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适用于港股通的相关特殊业务规则可能影响标的信托计划的投资,例如:标的信托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发生异常情况,标的信托计划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取得的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卖出但不得行权;对于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或红股,由于中国结算的结算处理需要一定时间,标的信托计划获得的现金红利将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获得的红股可卖出首日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交易日。
- d 投资标的限制:标的信托计划通过港股通可以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范围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被调

- 
- 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标的信托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 e 投资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标的信托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该当日的信托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 f 汇率风险: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标的信托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在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在参考汇率与实际结算汇率不一致的情况下,尤其是极端情况下离岸人民币市场发生汇率大幅度波动时,有可能出现结算汇率劣于参考汇率的结果,标的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g 通信故障风险: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标的信托计划将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h 清算风险:因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标的信托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i)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ii)结算参与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信托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iii)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信托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而导致信托计划权益受损;(iv)其他因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信托计划受到损害的情况。

## 2. 其它投资标的的风险

标的信托投资于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产品,若前述金融产品不保障本金或收益,或不能如期分配收益,则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损失。

---

### 3. 信托计划本身面临的风险

#### A 投资集中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资金可能投资于某一或某几只标的信托从而导致风险较为集中的风险。

#### B 法律及违约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投资顾问、保管银行等合作方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约定而可能对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C 政策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因中国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因素可能引起系统风险，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以及法律的变化也可能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可能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D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影响，经营运行周期可能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从而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 E 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证券投资的收益水平，并最终对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 F 购买力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目的是信托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标的信托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 G 流动性风险

a 本信托计划设有封闭期，标的信托也可能设置有封闭期，同

---

时委托人仅能在开放日赎回，信托受益权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转让，且受托人并不保证一定能够成功转让，因此信托财产在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委托人和受益人需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 b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信托所投资标的停牌、交易所监管、登记结算规则限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相关资金无法及时取得，从而存在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受益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可能无法及时收到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
- c 在本信托计划或标的信托出现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委托人（受益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全部信托单位。同时在巨额赎回的过程中，信托单位净值的波动也可能对信托计划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 d 信托计划终止时，受市场环境或特殊原因影响，信托财产可能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变现，因此委托人和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终止时无法及时收到变现后的信托利益的情况。
- e 本信托计划的流动性受到标的信托流动性的影响。

#### H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

如信托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信托计划规模下限且未获受托人认可的，或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受托人认为目前并不具备发行信托计划的市场条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

#### I 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出现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延期的情形，将导致本信托计划延期，因此委托人（即受益

---

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无法及时收到信托利益的风险。

J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时,信托计划将提前终止,委托人(即受益人)仅能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以及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的信托财产变现状况获得信托利益。

K 受托人不能承诺信托利益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受托人及投资顾问的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信托计划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作出保证本金及其收益的承诺。

L 信托计划终止的风险

如果发生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托计划终止的情形,受托人将卖出信托计划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并终止信托计划,如届时投资标的价格发生下降或流动性不足,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M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措施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未设置止损措施,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另外,本信托计划也将受标的信托止损措施的影响,如标的信托未设置止损措施或者设置的止损的措施有限(例如,标的信托文件中约定若某估值基准日的标的信托单位净值低于约定的数值时,受托人方对标的信托进行止损操作,则在各估值基准日期间若标的信托单位净值大幅下降的,受托人不会进行止损操作,由此可能导致标的信托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从而可能导致本信托

---

计划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可能使本信托计划遭受重大损失。

#### 4. 管理和操作风险

##### A 管理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 投资顾问的投资研究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其出具的投资建议的水平和质量, 从而可能影响本信托计划及标的信托的收益水平。受托人及投资顾问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所掌握的信息量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 其选择的投资标的业绩表现不一定优于市场表现。

投资顾问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的业绩, 投资顾问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其它产品的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的业绩, 亦不代表本信托计划的业绩预期, 本信托计划的业绩与投资顾问管理及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可能存在差异。投资顾问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并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产生收益, 亦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与其管理或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产品有相同或相似的业绩及收益表现。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独立承担投资顾问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建议的全部法律后果和风险。

此外, 投资顾问可能以自有资金进行与本信托计划或标的信托类似的投资, 亦可能作为其他信托产品、证券投资产品或证券投资实体等的投资顾问进行与本信托计划类似的投资, 前述投资可能与本信托计划或标的信托的投资产生利益冲突, 该等利益冲突可能造成投资顾问作出的投资建议不利于本信托计划, 从而给本信托计划带来风险。

另外, 受托人按照投资顾问的建议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权利, 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股价产生影响, 从而给信托计划带来风险。

---

## B 投资指令无法执行或变更的风险

在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如投资顾问未及时发送投资建议或者发送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权不采取投资行动或者不予执行投资建议。如投资建议在发送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但在执行时已变得不符合，则受托人将拒绝执行投资建议并向投资顾问反馈相应情况。在此等情况下，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不采取投资行动或不予执行投资建议，或者投资顾问未及时补充发送投资建议，将影响本信托计划的投资安排。

## C 操作或技术风险

受托人以及信托计划相关服务机构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数据传输错误、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标的信托对证券或其他投资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运作中，可能因为风控、交易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本信托计划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标的信托的受托人、投资顾问、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另外，在本信托计划或标的信托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为数据传输的不及时或者计算过程中出现的误差而导致信托单位净值的误差。

## D 软件风险

标的信托的资金通过第三方系统软件用于证券投资，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故障、电脑设备故障、软件系统崩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从而导致系统软件无法实施正常的证券交易，或因委托申报触发系统软件相关限制条件而被系统默

---

认为无效委托，由此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的损失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E 交易风险

基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或标的信托受托人会对本信托计划或标的信托交易相关系统软件设定特定限制功能，可能会导致某些证券交易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由此可能会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 F 电子交易渠道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可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代理推介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认购、赎回等电子交易。在前述电子交易中，委托人及受益人将通过其专有的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认证手段签署电子合同。尽管受托人、代理推介机构将尽可能保障电子交易环境的安全性，但若委托人及受益人未对前述认证手段尽到保密义务仍可能会导致他人冒用致使委托人及受益人遭受损失。

#### G 电子交易数据传递的风险

在委托人及受益人进行电子交易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项下的电子交易的数据将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由于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受托人的情况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交易数据传输不畅或者存储受损，从而给委托人及受益人造成损失。

### 5.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受托人、保管银行、投资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其它受托人因履行受托职责需要而聘请的机构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以开展业务。

---

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保管银行、投资顾问、律师事务所或其它机构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或不能遵守相关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实施管理，则可能会给信托计划财产带来风险。

## 6. 其他风险

A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B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 7. 特别风险提示

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

### (二) 风险承担

1.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2. 受托人违反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该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
3. 受托人承诺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 八、 受托人

### (一) 基本情况

- 1、 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2、 设立日期：1982年8月
- 3、 法定代表人：孟扬

- 
- 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10-12 楼
  - 5、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 信托经理的名单和履历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管理运作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以下信托经理具体负责：

温晓凡，金融学硕士，毕业于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管理学院（Lancaster University）。2013 年加入华润信托，现任职于华润信托证券投资部，参与证券类投资产品的开发、设计、运作和管理。

联系电话：010-85191928

电子邮件：wenxf@crctrust.com

赵雅斯，CFA，金融学硕士，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University of York），2015 年加入华润信托证券投资部，参与证券类资金信托计划项目。

联系电话：010-85191923

电子邮件：zhaoy@crctrust.com

## 九、 信托计划的服务机构

### （一） 投资顾问——相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 主要职责

向受托人提供投资易建议书或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或服

---

务等。

## 2、 机构介绍

相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创立于 2015 年 1 月，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是一个既年轻又富有长期投资管理经验的资产管理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资格。公司的主要合伙人均具有十余年证券投资经验，并曾屡获证券行业各项殊荣，相聚资本秉持规范经营和专业投资理念，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体现了激励充分、投资独立、专业分工、持续经营的原则。

### (二) 保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 主要职责

- (1) 安全保管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 (2) 对所保管的不同信托计划分别设置账户，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3) 确认与执行信托公司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指令，核对信托财产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
- (4) 为信托计划财产单独设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资金清算。
- (5) 定期向信托公司出具保管报告。
- (6) 法律法规规定及保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保管人具体职责以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华润信托·相聚资本优粤 33 号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为准。

#### 2、 保管人介绍

关于保管银行的详细介绍，可以登录 [www.boc.cn](http://www.boc.cn) 查阅。

### (三) 代理推介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 主要职责

在代理推介过程中，按照受托人提供的信托文件向委托人或投资者明确地提示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充分揭示参与产品的风险及承担原则，不得有任何可能影响委托人进行独立风险判断的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 2、 代理推介机构介绍

关于代理推介机构的详细介绍，可以登录 [www.boc.cn](http://www.boc.cn) 查阅。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可能聘请其它金融机构代理推介本信托计划。

### （四） 法律顾问——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 1、 主要职责

为本信托计划出具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2、 机构介绍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9 年 5 月，执业证号：190289100631，其前身是深圳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在深圳中心商务地区—证券大厦拥有近千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室，几十名执业律师和法律工作人员以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卓越优秀的专业素质全面地满足不同客户的法律服务需求。海埠律师事务所于 1991 年率先在全国从事企业改制及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1993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司法部批准取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编号 027，是全国首批具有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 十、 法律意见

见《华润信托·相聚资本优粤 33 号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备查文件

1、 《华润信托·相聚资本优粤 33 号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 
- 2、《华润信托·相聚资本优粤 33 号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
  - 3、《华润信托·相聚资本优粤 33 号 1 期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合同》
  - 4、《华润信托·相聚资本优粤 33 号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保管合同》
  - 5、《华润信托·相聚资本优粤 33 号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律意见书》
  - 6、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7、《金融许可证》（即受托人合法经营信托业务的证明）

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对于部分上述备案文件，受托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受托人应在合理的时限和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向委托人及受益人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信托计划的信息。

##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认购风险说明书，即代表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内容。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自信托各方当事人签署信托合同之日起，即对各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是相互补充的两份法律文件，两者如有不一致，以信托合同为准。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